

嶺東科技大學資訊學院組織規程

95 年 12 月 29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1 年 03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1 年 04 月 05 號校長核定

108 年 10 月 0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規程依嶺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相關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院設置院長一人，對內綜理院務，對外代表本院。

第三條 本院設置下列系(所)，並得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申請增設系(所)及相關單位。

一、資訊管理系(所)。

二、資訊科技系(所)。

各系(所)及單位應自行訂定組織規程。

第四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，為本院最高決策會議，討論及議決本院之發展計畫、教學、研究、推廣、產學合作、經費分配與執行其他相關事項。院務會議組織辦法另訂之。

第五條 本院設課程委員會，並視需要得設立其他委員會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皆以佔全體代表人數逾三分之一為原則，其規程另之。

第六條 本院院長及各單位主管之任免，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規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